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60号

湖南省吉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305215617248851

组织机构代码: 5617248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鑫

地址: 两市镇河南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4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宋家塘街道寨田路与建设西路交叉口旁改建的快递塑料袋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7月11日建成投产,未取得环评批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6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60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 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4月12日

(1)
4305000116980